

证券代码：838303

证券简称：阳光三极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 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晓方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6,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01）和《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02）。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董事长李晓方先生对 2017 年董事会的主要工作内容进行了汇报。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监事会主席左蕊红女士对 2017 年监事会的主要工作内容进行了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7 年财务情况编制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五) 审议通过《2018 年财务预算方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8 年战略经营发展规划编制了《公司 2018 年财务预算方案》。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8】10394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各项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公司 2017 年度利润不分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生产地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需增加公司生产地址：山西省示范区武洛街 6 号。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地址增加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进行修订。

原《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五条 “公司住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潇河园区大昌路 69 号 1 幢 11 层 邮编：030032” 增加生产地址后修改为 “公司住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潇河园区大昌路 69 号 1 幢 11 层 邮编：030032 公司生产地址：山西省示范区武洛街 6 号”。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工商变更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章程》修订；（2）工商部门变更登记。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祝融万权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武晓锋、杨云鹏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山西祝融万权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西阳光三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9 日